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專業人才協會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4段68號9樓之7

承辦人：洪小姐

電話：02-2362-8111-18

電子信箱：clptcl8@clptc.com

電子公文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4日
發文字號：華專建字第10500000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00020A00_ATTCH38.pdf)

主旨：為協助貴機關同仁熟悉智慧財產權、專利、商標、著作權，因應最新修正法令研擬作業，正確運用授權與尊重智慧財產權，避免侵權行為之發生，謹訂於三月份舉辦「業務執行須知－智慧財產權、專利、商標、著作權」進修專班，敬請查照、公告並薦派各所屬（轄）人員參訓。

說明：

- 一、國家以立法方式保護人類精神智慧產物賦與創作人得專屬享有之權利，稱為「智慧財產權（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PR）」。為協助各機關、學校、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同仁熟悉智慧財產權、專利、商標、著作權，因應最新修正法令研擬作業，正確運用授權與尊重智慧財產權，避免侵權行為之發生，爰辦理本研習。
- 二、本研習由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律師、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委員等經歷師資親臨授課，針對業務執行涉及之智慧財產權、專利、商標、著作權，如何合理使用及授權利用、權利侵害救濟與損害賠償計算、專屬授權與非專屬授權、相關契約研擬要領、真實判決個案解析，深入淺出解析智



總務處

小

慧財產權、專利、商標、著作權爭議問題，有助於瞭解相關權利之運用與權利確保，避免侵害權利事件之發生，發生侵權之救濟行為與損害賠償，相當推薦貴機關薦派同仁受訓。

三、全程參與學員，可依行政院所屬「人事行政總處」、「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工程會」之相關規定，登錄：「公務人員、技師、景觀師、中小企業學習護照積分時數」。

四、本研訓報名方式與簡章，詳附件說明。官網WWW.CLPTC.COM提供報名表下載。

正本：同受文者

副本：2016-02-04
交11課：43章

擬辦：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

秘書室徐朝堂
專門委員
8278/835

105.02.04
正 廖明暉

教務兼
總務劉T
8278/835

國立暨南
國際大學
蘇玉龍(乙)
8278/835

制度政策系列

榮獲經濟部「金照獎」☆ 榮獲 TTQS 訓練機構「銅牌獎」

業務執行須知 -

智慧財產權、專利、商標、著作權



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機構
中華國土建設人才育成中心
主辦：社團法人中華專業人才協會、中華國土建設人才育成中心
中華民國人才培訓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中華民國建築學會、中華民國環境綠化協會、天下遠見讀書俱樂部

目標效益	國家以立法方式保護人類精神智慧產物與創作人得專屬享有之權利，稱為「智慧財產權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PR)」，為協助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同仁熟悉智慧財產權、專利、商標、著作權，因應最新修正法令研擬作業，正確運用授權與尊重智慧財產權，避免侵權行為之發生，爰辦理本研習。 本研習由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律師、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委員等經歷師資親臨授課，就業務執行涉及之智慧財產權、專利、商標、著作權問題，如何合理使用及授權利用、權利侵害救濟與損害賠償計算、專屬授權與非專屬授權、相關契約研擬要領、真實判決個案解析，深入淺出解析智慧財產權、專利、商標、著作權爭議問題，有助於瞭解相關權利之運用與權利確保，避免侵害權利事件之發生，發生侵權之救濟行為與損害賠償，相當推薦貴機關派同仁受訓。
2016 年 03 月 04 日(五) 09:20-12:20 13:30-16:30	課程特色 一、智慧財產權之民事事件、刑事案件、行政訴訟事件應有認識 二、智慧財產權之授權、侵權、權利歸屬、救濟、證據保全 三、業務執行中「專利權」與判決個案解析 四、業務執行中「商標權」與判決個案解析 五、業務執行中「著作權」與判決個案解析 六、「智慧財產權」之民事、刑事案件判決解析
講師經歷	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委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委員 具智慧財產專業證書/具行政訴訟專業證書/司法官/律師
專業認證	本中心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終身學習認證機構 / 獲訓練品質評核系統「TTQS」訓練機構殊榮 本課程函送「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景觀學會」為公告核備之課程，依法登錄公務人員、技師、景觀師積分
上課地點	台灣大學進修推廣部-台北市羅斯福路4段107號 / 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2號出口，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方向，步行約3至5分鐘 地點將依報名人數作合宜調整，敬請了解體諒，請列印「E-Mail 給您之上課證」為出席依據

報名表 ◆下載簡章: WWW.CLPTC.COM ◆傳真報名: 02-23620111 ◆報名專線: 02-23628111 分機 17 段小姐 ◆客服信箱: clptc@clptc.com

快速報名	☐ 打勾 (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填寫姓名、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即可，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請更新。)	
學員1	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辦理 機關: _____ 部門: _____ 職稱: _____ 手機: _____ 電話: () _____ 傳真: () _____ E-mail (有給您「上課證與相關簡章」):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午餐餐盒: ☐ 單 ☐ 素 / 性別: ☐ 男 ☐ 女 / 是否曾進修過類似主題: ☐ 是 小時 ☐ 否 / 本專題執業年資: ☐ 1 年以下 ☐ 1-2 年 ☐ 3-5 年 ☐ 6 年以上 ☐ 我是公務人員 (請提供身分證字號) ☐ 我是依技師法領有技師證書者，需要登錄積分，科別: _____ (必填)	
學員2	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辦理 機關: _____ 部門: _____ 職稱: _____ 手機: _____ 電話: () _____ 傳真: () _____ E-mail (有給您「上課證與相關簡章」):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午餐餐盒: ☐ 單 ☐ 素 / 性別: ☐ 男 ☐ 女 / 是否曾進修過類似主題: ☐ 是 小時 ☐ 否 / 本專題執業年資: ☐ 1 年以下 ☐ 1-2 年 ☐ 3-5 年 ☐ 6 年以上 ☐ 我是公務人員 (請提供身分證字號) ☐ 我是依技師法領有技師證書者，需要登錄積分，科別: _____ (必填)	
課程費用	☆新春優惠☆ 2016/02/26 前提早報名與繳費 ☐ 9,500 元/人 ☐ 2 人以上同行: 3,300 元/人-3000* 人 ☐ 6 人以上同行: 3,000 元/人-3000* 人 (Y20160304A) 本課程原定價: 2016/02/27 起完成報名與繳費 ☐ 4,200 元/每人 (本課程專屬優惠價，無法與中心其他課程合併使用優惠價) 【註】: 符合二要件者，可使用團體同行優惠價! ☐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限同一單位 ☐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	
發票開立	☐ 發票不需要開立統一編號 ☐ 開立統一編號: _____ *將於課程當天現場領取發票* 恕不受理現場現金或支票繳費* 團體報名者，請務必勾選: ☐ 請依報名人數個別開立發票 ☐ 要開立於同一張發票。 *團體報名者，若無勾選，會開立於同一張發票*	
繳費方式	ATM 轉帳 / 臨櫃匯款 請於繳費後，將本報名表與繳費單據一同傳真 02-2362-0111。為避免傳真失敗，請務必再來電 02-2362-8111 確認。 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銀行代號: 008，帳號: 112-10-112020-6，戶名: 中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統編: 2474-0011 *本課程名額有限，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與準備課程資料; 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請您見諒*匯款金額，請勿扣除匯費與轉帳手續費*	
參加證書	☐ 不需要 ☐ 我需要 (上方表格，請填寫身分證字號) 【註】: 若您資料填寫不全或於上課當日與上課之後申請補發者，酌收行政工本費 100 元。	
報名聯絡人	☐ 同本人填寫 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手機: _____ E-MAIL: _____ @	

請您詳閱【報名須知】後報名:

- 開課前中心將 Email 寄發上課通知單及正確上課地點，若於開課 3 日前未收到通知，可能有漏傳或檔信情形，請您來電聯繫。
- 本中心保留各課程調整講師、場地、修訂課程內容、課程時數、受理報名及未連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之權利，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與著作權，恕無法提供電子檔/未經講師本人同意勿錄音錄影。
- 退費方式: 學員於報名繳費後至前三個工作日申請退費者，扣除課程定價 15%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後退費給學員，請您評估行程後報名參加。
課程開課日前二個工作日起，至開課當日與課程期間，恕不受理退費與更換班別、課程時間; 課程當日無法出席者，本中心將寄發簡章與發票給報名學員，請您評估行程後報名參加，敬請見諒。
- 課程主辦單位-個人資料蒐集目的: 課程參與、身分確認、提供服務、聯絡通知、行銷、客戶管理。若您未能提供相關資料，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

※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諮詢 ※ (Y20160304A)